

关于交接天津华垦国际贸易开发总公司有关资料的公告

(2026)津0116强清10号

天津华垦国际贸易开发总公司及各股东：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0日作出(2026)津0116清申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中国农垦商业公司(简称“农垦公司”)申请天津华垦国际贸易开发总公司(下称“华垦国际公司”)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(2026)津0116强清10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天津天关律师事务所担任华垦国际公司清算组(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)。你公司有义务向清算组提交公司主要财产状况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材料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清算组现通知你公司，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清算组(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与城厢东路交口阳光晶典苑1-1-102，联系人施炯，电话13752137139)全面移交你公司主要财产状况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材料。

天津华垦国际贸易开发总公司清算组

2025年6月23日

